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8/03/06

主旨：檢陳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0306/1121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307/112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辦委員 楊子岳 0306/10870		可 校長 艾群 0307/1330
組長 楊詩燕 0306/1517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306/153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0306/1145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記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艾 群委員、黃光亮委員、劉榮義委員(請假)、朱紀實委員、古國隆委員(請假,林芸薇副教務長代理)、黃財尉委員、洪滉祐委員、徐善德委員、張幸蕙委員、姜得勝委員(請假)、陳宜貞委員(請假)、李永琮委員、李安勝委員、陳嘉文委員、蘇建國委員

列席人員：國際事務處楊德清國際長、人事室何慧婉主任(請假,劉玉玲組長代理、楊詩燕組長、何晟璋同學(請假)、買紓嫻同學(請假)、林怡均同學(請假)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本校蘭潭學生宿舍中長期整修工程期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提工程修正案，修正工程執行項目，總借款金額及償還年限不變，108 年施作蘭潭 5 舍(含寢室設施與南側廁所)內部整修，110 年施作蘭潭 2 舍內部整修。

提案二：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提案三：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研發處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嘉大研發字第 1079005862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 三、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8373 號函復本校，研發處業依規定公告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決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水生生物科學系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各單位借支經費 107 年度償還情形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目前各單位向校務基金借款共計 18 案，實際舉借金額為 9,950 萬 9,524 元，截至 106 年度已償還 3,935 萬 1,316 元，尚須償還 6,015 萬 8,208 元。
- 二、107 年度各單位償還金額為 163 萬 6,458 元，尚須償還金額為 5,852 萬 1,750 元，檢附本校 95 年起各單位提送舉借計畫及償還規劃表供參(如附件 1，P6)。
- 三、迄 107 年底已全數還款完畢計獸醫學院等 3 件，另 107 年度迄今尚未依規劃還款單位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5 件)：因 107 年度宿舍盈餘尚未決算完畢，未能如期還款，請學生事務處於會中報告還款情形。
  - (二)水生生物科學系(1 件)：本處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請該單位回傳償還計畫(含改善措施)提會審議，爰於 2 月 20 日收到由陳主任 Email 寄送之提案說明(如附件 1-1，P7)，請卓參。

決定：請水生生物科學系針對下列建議機制，擬訂償還計畫及具體作法，併提送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審議：

- (一)生物科學系依當初興建大樓案是否有不可抗拒事故及後續營運等相關問題，評估本案借款需全數由學系償還亦或由學校負擔。
- (二)考量現有場地尚有使用者，請依規定酌收管理費用，以支應償還

金額。

在尚未提出償還計畫前，將由提撥給水生生物科學系之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中，扣除部分借款，以進行償還措施。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3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6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附件2，P9~1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第5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國際事務處108年1月18日奉核簽辦理。
- 二、為配合碩士在職專班相關經費之使用，以利促進國際交流活動，本次修正該要點第4點、第5點。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條文各1份(附件3，P18~26)，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另請將相關法規納入，俾利說明更加周延。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新增學院就受推薦教師安排觀課。為避免與課程觀課混淆，爰建議「觀課」修正為「選薦旁聽」，評分

項目：

- (一)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一位教學績優或資深教師(各學系評量前 50%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選薦旁聽。
- 二、有鑑於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係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以樹立教學典範，爰修正現行法規有關校複審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原訂「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修正複審項目為「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意見調查；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
- 三、本案因實施在即，已先行經 108 年 2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現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四、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 1 份(附件 4，P27~44)，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款略以：「學院初審：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為準，.....，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選薦小組會議.....，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績優獎獎狀，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學院初審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為準，.....，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議.....，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績優獎獎狀」。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蘭潭校區機車第一停車場擴建雙層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 1,269 萬 5,407 元，擬向校務基金借支，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1 月 6 日行政主管座談建議案，並依校長核示辦理。
- 二、經與本處營繕組會勘，預計擴建一座最低使用年限 45 年之雙層鋼

構停車場，所需經費預估 1,269 萬 5,407 元。

三、本案所需經費擬向校務基金借支，並由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入每年償還 50 萬元，預計分 26 年執行完畢。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簽案附件(附件 5，P45~4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總務處另提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完善本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原則，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本校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座談取得因公出國原則共識。

三、檢附核可提案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P48~72)，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8 款略以：「單位主管、副主管不得同時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以免影響行政工作」；修正為「

(二)單位主管、副主管如需同時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先簽請校長同意，以避免影響行政工作」。

(二)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2 款第 3 項：「自願參加者，不得使用公費支付相關經費」；修正為「無邀請函且自願參加者，不得使用公費支付相關經費」。

(三)修正規定第 8 點第 3 款：「院長使用所主管經費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者，……，得不超出累計結餘款的 20%」；修正為「院長使用所主管經費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者，……，以不得超出前一年可用結餘款 20%為原則」。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函訂頒「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三、前揭來函及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學校以契約進用人員如有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不得僱用或終止契約等相關事項，應納入契約、工作規則。爰據此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四、檢送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7，P73~80)，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0 點：「專案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可重新應聘；專案教學人員……」；修正為「專案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為原則，一年一聘，至多三年；專案教學人員……」。
- (二)修正規定第 16 點：「專案教學人員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續聘審議及年資加薪」；修正為「專案教學人員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續聘審議及年資加薪」。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序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	艾 群 委 員	艾 群
2	黃 光 亮 委 員	黃 光 亮
3	劉 榮 義 委 員	(請假)
4	朱 紀 實 委 員	朱 紀 實
5	古 國 隆 委 員	林 芸 薇 代
6	黃 財 尉 委 員	黃 財 尉
7	洪 滉 祐 委 員	洪 滉 祐
8	徐 善 德 委 員	徐 善 德
9	張 幸 蕙 委 員	張 幸 蕙
10	姜 得 勝 委 員	(請假)
11	陳 宜 貞 委 員	(請假)
12	李 永 琮 委 員	李 永 琮

請假

請假

請假

16/10/20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3	李安勝委員	李安勝
14	陳嘉文委員	陳嘉文
15	蘇建國委員	蘇建國
序號	列席人員	簽名
1	楊德清國際長	楊德清
2	何慧婉主任	何慧婉
3	陳哲俊主任	陳哲俊
4	楊詩燕組長	
5	何晟瑋同學	(請假)
6	買紓嫻同學	(請假)
7	林怡均同學	(請假)